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3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 (41523484_11530376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防制學生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一案，請強化校園菸害
防制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8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持續加強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法規宣導，提醒學生避免於社群平臺或網路張貼、分享及展示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吸菸及使用電子煙行為之圖像、影片或文字內容，並強化媒體識讀、法治觀念教育及正確使用網路行為等，以降低學生受不當網路資訊影響而造成健康危害或違法風險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園菸（煙）害防制教育，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冊」，請融入學

石牌國中 1150204



PXAA11560009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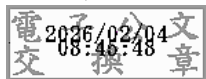


校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並運用即時通軟體或社群平台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及電子煙危害。

四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